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5 件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附表編號 1 至 3 所載時、地，採集訴願人所有，分別由案外人郭○○、呂○○及張○○駕駛之自用大貨車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分別為：D02-960166、D02-960169 及 D02-960170）。該 3 件柴油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各達 1400、1780 及 1780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0ppmw) 20 倍，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1 至 3 之通知書分別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附表編號 1 至 3 之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 萬 5,000 元罰鍰。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至訴願人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段○○號）進行油品抽測取樣。發現訴願人所有如附表編號 4 至 5 之自用大貨車使用之柴油經檢驗結果（樣品編號分別為：D02-960179 及 D02-960180），硫含量各達 83 及 67ppmw，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原處分機關遂以附表編號 4 至 5 之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以附表編號 4 至 5 之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附表編號 1 至 3 之裁處書於 97 年 7 月 10 日送達

；附表編號 4 至 5 之裁處書於 97 年 8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97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8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396800 號及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535900 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8 月 26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編	車號	違反時間	違反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	裁處書日期、字

號			期、字號	號
1	xx-xxx	97年5月 29日10時	本市士林 區中正路 ○○號前	97年6月23日 C00001888號 第21-097-07008 1號
2	xx-xxx	97年6月5日 10時10分	本市中山 區民族西 路、玉門 街口	97年6月23日 C00001890號 第21-097-07007 9號
3	xxx-xx	97年6月5日 11時18分	本市中山 區民族西 路、玉門 街口	97年6月23日 C00001891號 第21-097-07007 8號
4	xx-xxx	97年6月 19日9時 58分	本市士林 區延平北 路○○段 ○○號	97年7月11日 C00001893號 第21-097-07035 5號
5	xx-xxx	97年6月 19日10時 41分	本市士林 區延平北 路○○段 ○○號	97年7月11日 C00001892號 第21-097-07035 6號
97年7月8日大字				
97年7月8日大字				
97年7月29日大				
97年7月29日大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附表編號 1 至 3 之裁處書送達日期（97 年 7 月 10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其於法定期

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二、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一）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2 倍者，.....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1 萬元。.....（四）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 20 倍者，.....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7 萬 5,000 元。」

車用柴油採樣標準作業程序第 1 點規定：「採樣步驟.....（二）車輛油箱採樣由於車輛油箱無法直接以採樣瓶採樣，故須以採樣棒或抽油器伸入車子的油箱中抽取油品，再以採樣瓶承接。每車 1 組抽油器，使用後拋棄。」第 2 點規定：「採樣數每個採樣點採取 1 個樣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5 年 7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58836 號函釋：「....所提消費明細不足證明採樣當時系爭車輛油箱內全部油品之來源及品質狀況；又是否曾自行添加未符合標準之油料，或擅自向地下油行加油，抑或其他不可知之因素致使含硫量超過標準值之情事，雖有未明，均不影響車輛所有人應負之違規責任。使用於交通工具之柴油既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柴油成分標準，違規事實洵屬明確，依法自難免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

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所屬車輛使用之油品皆為國家檢驗合格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提供之油品，並無不合格紀錄。

（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油品取樣時，雖依環保署作業規定僅取樣 1 瓶，並無留存 1 組

抽樣品予訴願人，惟此種作法使化驗結果與事實相差甚巨，原處分機關僅依民間公司檢驗之數據，遽予處罰訴願人，似有黑箱作業之嫌，其公平性令人懷疑。

(三) 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29 日抽樣檢查後，又於 97 年 6 月 5 日抽驗 2 次，再於 97 年 6 月 19 日

及 6 月 23 日至訴願人公司所在地繼續抽驗油品，似有斂財之嫌。

(四) 另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初接獲原處分機關電話通知須於 97 年 8 月 18 日前進行改善，並申請

覆驗，此行政程序亦令人難以理解，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附表編號 1 至 5 所載時、地，採集訴願人所有之自用大貨車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分別為：D02-960166、D02-960169、D02-9601 70、D02-960179 及 D02-960180），經檢驗前 3 件柴油樣品，硫含量各達 1400、1780 及 1780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 0ppmw) 20 倍；後 2 件柴油樣品之硫含量各達 83 及 67ppmw，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此有訴願人系爭 5 輛自用大貨車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現場採樣紀錄表 5 份及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驗報告 5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屬車輛使用之油品皆為國家檢驗合格之○○公司、○○公司廠商所提供之；且原處分機關將取樣之油品交由民間公司檢驗，僅取樣 1 瓶，有黑箱作業之嫌云云。按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違反者，處使用人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所有系爭 5 輛車輛使用油品抽測之樣品，係經原處分機關依車用柴油採樣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取樣油品，再送交環保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認可證字號 027 號）檢驗結果，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檢驗程序並無不當；且訴願人既為系爭油品之使用人，對其所有車輛使用油品所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應知悉並切實遵守，而訴願人對系爭車輛所使用之油品疏未檢視、維護，致柴油硫含量超過法定管制標準，難謂無過失，依法即應受罰。又訴願人雖曾向原處分機關提具○○公司成品交運單、樣品分析結果報告書及○○公司送貨單等資料，惟仍無法證明原處分機關採樣當時所有柴油之供貨來源及品質狀況，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多次檢驗，有斂財之嫌；並電話通知訴願人須於期限內進行改善及申請覆驗，此行政程序令人難以理解等節。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第一科 97 年 9 月 12 日便箋載以：「本局執行路邊攔檢勤務係每月先行排定攔檢時間及地點後按表操作，當日執行時採隨機攔檢方式，且先以油品比色篩選後，發現顏色異常者始送驗，並非僅針對訴願人所屬車輛所作之稽查。本局發現 97 年 5 月 29 日訴願人所屬車輛 Q3-209，其油品

檢驗結果超過管制標準 20 倍以上，故本局為了解及有效管制該公司油品使用情形，遂於 97 年 6 月 19 日派員前往該公司設於本市之場站針對所屬車輛予以加強稽查採樣，當日共稽查 15 輛次，僅就油品比色篩選異常者送驗 4 件，惟其檢驗結果 2 件仍超過管制標準。有關本局 97 年 6 月 23 日派員至○○股份有限公司抽測廠內鏟土機引擎用油，其油品硫含量分析結果為 59ppmw，超過 50 ppmw 之規定，業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另案予以告發處分，並依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限期 1 個月內於 97 年 8 月 18 日前改善完成（該

案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541600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與本

件訴願人所有系爭 5 輛自用大貨車違規事實認定無涉）。」是訴願主張各節，顯有誤解，均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4 條及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4 目規定及環保署函釋意旨，以附表編號 1 至 3 及 4 至 5 之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7 萬 5,

000 元及 1 萬元（5 件合計處 24 萬 5,000 元）罰緩，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